

#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43 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高新呈字〔2024〕18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7395	0.1944	0.0082	0.0141	0.7618
国有					
总计	0.7395	0.1944	0.0082	0.0141	0.7618

土地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东尹村、太平村、卫固村、西尹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0.7618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32024ZZ0020446